# 企業、機關(構)自行僱用托育服務提供者勞動契約範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044 號函頒 (以下簡稱甲方) 立合約書人: 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,以下簡稱乙方) 兹甲方與乙方自民國(下同)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訂定僱傭契約(以下 簡稱「本契約」),於本契約期間內,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勞務。本契約屆滿或提 前終止時,除有本契約約定之終止事由外,有關乙方之勞動條件,經雙方協議 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后,俾資遵循: 一、工作職稱: 。 二、工作地點:

- 三、工作內容:提供以下照顧服務
  - 1. 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。
  - 2. 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 展等相關服務。
  - 3. 提供兒童之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。
  - 4.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。
  - 5. 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。
  - 6. 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## 四、薪資:

- (一)乙方薪資,按月計薪。月薪:新臺幣(下同) 元整, 薪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、其他福利或補助。
- (二)前款所列薪資,應以工作所需具備之證照、經歷、職責程度等參數, 作為敘薪參考指標,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- (三)薪資發放:雙方同意每月薪資之發放日為每月 日,發放日遇例假日、 國定假日或休息日,致未能於當日發給者,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。發 放方式,依甲方規定辦理,並代為扣繳個人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就業 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個人所得稅。
- (四)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
# 五、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:

- (一)乙方工作時間:
  - 1. 上班時間為週 至週 (國定假日除外)早上\_\_時 分至下午\_\_時 分,休息時間為\_\_時\_\_分至\_\_\_時\_\_分,每日工作\_\_小時。
  - 2. 因照顧幼童時間之特殊需求,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,工作具有

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

- (二)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,並配合刷卡、簽到簽退或其他規 定紀錄出勤狀況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- (三)哺(集)乳時間:子女未滿二歲須乙方親自哺(集)乳者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甲方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乙方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,甲方應給予哺(集)時間三十分鐘。前開哺(集)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惟乙方於哺(集)時間,甲方應事先安排及協助受托兒童之照顧事宜。

#### 六、加班:

- (一)因托育服務需求,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付加班費,發給時間依本契約第四點第三款約定辦理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- (二)乙方加班時,應依甲方之加班規定辦理。
- (三)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,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 七、天然災害發生出勤規定:
  - (一)為保護乙方生命安全及甲方業務服務需求,雙方同意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,約定乙方之出勤管理及工資事項。
  - (二)天然災害,指颱風、洪水、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 然災害者。
  - (三)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乙方無法出勤工作,甲方不得扣發工資,且不得視為曠工或遲到、強迫乙方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強迫乙方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,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:
    - 1. 乙方工作所在地經通報權責機關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業辦法」(以下稱作業辦法)規定通報停止上班,乙方因而未出勤 時。
    - 2. 乙方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 上班,惟乙方確因颱風、洪水、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 未能出勤時。
    - 3. 乙方工作所在地未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 上班,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(下)班必經地區,經該管通報權 責機關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上班,致未能出勤時。
  - (四)乙方因前款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,但應甲方之要求而出勤,除當日薪資照給外,甲方同意加給薪資\_\_\_元,並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八、工作規範: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,忠誠履行職務,不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,並應遵守管理規章。

### 九、福利:

- (一)年終獎金:年終獎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,依甲方規定核給。
- (二)其餘相關福利:依甲方相關工作規則、勞動基準法、職工福利金條例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請假:乙方請假時,依甲方規定或勞工請假規則辦理,但甲方規定優於勞 工請假規則時,得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特別休假:

- (一)甲方應依乙方之工作年資,依法核給特別休假,工作年資自受僱當 日起算。
- (二)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, 除留職停薪期間外,依前款規定併計特別休假。

### 十二、乙方權益保障:

- (一)甲方於乙方到職日,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(附加托育用途性質)。
- (二)退休: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退休金。
- (三)職業災害: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,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負職 業災害補償責任。
- (四)就業、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禁止:
  - 1.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 禁止及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禁止等措施規定。
  - 2.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遭受任何人性騷擾時,甲方應依所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受理申訴後並調查處理,以保障乙方權益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: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,對 乙方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維護乙 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- (六)甲方不得因乙方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,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(七)乙方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 記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托育服務,並得拒絕甲方違反上開規 定之要求。經查證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違規事項者,應由甲方負相關 法律責任。

#### 十三、保密義務:

- (一)乙方因執行工作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,應嚴 予保密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擅自對外公布、告知或移轉予任 何第三人,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,或對外發表。 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- (二)乙方卸職時,應立即歸還所有業務文件資料,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 之複本及電子紀錄。
- (三)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 成立而解免。違反者,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#### 十四、契約之終止:

- (一)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,甲、乙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,應依勞動基準 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契約終止時,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掌之 事項辦理交接事宜。
- 十五、準據法: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本契約未訂事項,悉依其他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契約修改: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,以書面修訂之。

#### 十七、合意管轄:

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,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因而訴訟者,雙方同意以乙方工作所在地之臺灣\_\_\_\_\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八、契約份數: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:

甲 方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乙方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雷 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